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勤組保有個人資料盤點清冊

項次	檔案名稱	保有機關(單位)名稱	蒐集、處理之法源	個資蒐集、處理特定目的	個資類別	利用之法源(含特定目的外利用)
1	財物管理資訊系統	本署後勤組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	089 海洋行政、 094 財產管理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電子郵件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